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牟姿穎

電話：02-2720888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rg46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0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解釋令各1份 (41117820_1153030557_1_ATTACH1.pdf、
41117820_1153030557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302B號函
辦理。
- 二、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
有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
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
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
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
意，得擇領遺屬年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明定退撫條
例第45條第4項所定遺族領有定期性給付，得否領取遺屬年
金之適用範圍，並於111年9月30日修正時，增訂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排除適用之規定。

- 三、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

文山特教 1150113



WXAA1156000322



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及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辦理一般退休者，其所支領之月退休金，雖具定期給與之形式，實僅係由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一次給與總額)分期請領，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之月退休金相同，均非屬前開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61條所定「定期且持續給付」之性質，爰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如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辦理一般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得認屬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第2項適用範圍。

四、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因公命令退休給付標準，均照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計給，所領月退休金具「確定給付制」之性質，自應屬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所稱「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爰不得請領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因公傷病月退休金時，仍得請領上述遺屬年金。

五、綜上，有關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人員，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配合修正前，其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一節，請依前開說明及旨掲令規定辦理。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解釋令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文換章
2026/01/13

裝

訂

線

